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03.9.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9.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3.11.6)

- 一、為使本學程的課程規劃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發展本學程特色，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與本校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以主任為主席。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學程主任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數名，擔任課程規劃諮詢委員，任期一年，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 甲、審議各項課程規劃，如專業學程、遠距教學等。
 - 乙、審訂本學程專門課程。
 - 丙、研議本學程各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丁、評鑑本學程課程。
 - 戊、其他相關課程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必須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課程之修訂則須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需經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